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5
董事會函件	6-15
1. 序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7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7-8
4. 擴大發行授權	8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9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9-14
7. 股東週年大會	14-15
8. 推薦意見	15
9. 責任聲明	15
10. 一般資料	15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6-17
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20
三.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1-44
四.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5-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7至63頁載列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日期」	指	基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獲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細則」	指	本公司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轄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類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B類參與者」	指	具本通函附錄四第4.3段所賦予之涵義；
「B類參與者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四第17.1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四第2段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A類參與者及／或B類參與者身份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僱用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任何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名獲授人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限；
「行使價」	指	獲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每股價格，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釐定；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營業日；
「獲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為個人）或獲准受讓人；
「終止理據」	指	就獲授人而言，指(i)獲授人之行為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用（或如為董事，將其免任），不論該終止權利是否已被行使，或(ii)獲授人破產，或(iii)獲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	指	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要約之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其他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以外的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之獎勵或期權之計劃；
「獲准終止理據」	指	因以下任何理據由相關（一間或多間）公司終止獲授人（倘為僱員）之僱用或免去獲授人（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之董事職務： (a)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退休； (b) 經董事會同意在該年齡之前退休； (c) 在受僱期間或董事任內發生之傷殘、健康欠佳或意外；或 (d) 裁員；

釋 義

「獲准受讓人」	指	具本通函附錄四第7段所賦予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獲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獲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在購股權尚未行使之範圍內)；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更新授權」	指	具本通函附錄四第17.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合計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

連綺雯女士(主席)

張伊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79及8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據此，Nicholas J. Niglio先生、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使董事日後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38,822,69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內，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87,764,538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更改，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若干更改。此外，建議修訂亦納入就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了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而作出之修訂及其他內部細微修訂，以反映為配合建議修訂而作出之相應更新。

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有關大會；
- (ii) 訂明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應開放以供查閱，且本公司亦可暫停開放名冊；
- (iii) 訂明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會函件

- (iv) 闡明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v) 闡明在何種情況下，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vi) 闡明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罷免事宜須按照公司條例進行；
- (vii) 闡明核數師酬金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 (viii) 訂明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載之其他方式自願清盤；
- (ix) 容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及
- (x)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部細微更改。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鑑於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其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之內容並無不尋常之處。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期滿。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通過向獲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來肯定其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激勵獲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獎勵以最大化其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而努力，以及培養企業認同感，使獲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財務成功。

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a)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所須決議案後，及(b)聯交所批准基於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類參與者及B類參與者。釐定其資格所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4.合資格參與者」一段。

本集團主要從事(i)信貸業務；(ii)酒店營運業務；(iii)物業租賃業務；及(iv)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自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顧問之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擔當重要角色，並曾經或於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可能不時需要委聘B類參與者(i)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有關之諮詢及／或顧問服務；及(ii)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轉介。該等顧問通常為其自身領域之資深人士、專業人士及／或專業組織，擁有許多商業聯繫，導致本集團無法將彼等聘為僱員。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填補此人才缺口並促進與彼等之關係，容許本公司向該等外部方支付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藉此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之業務及市值增長帶來長遠價值。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有B類參與者之詳盡描述以及釐定B類參與者是否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所用之具體標準：

B類參與者類型	B類參與者之貢獻	釐定是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所用標準
顧問	<p>B類參與者主要為顧問，彼等(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其涉及之領域與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活動有關，包括(a)信貸業務；(b)酒店營運業務；(c)物業租賃業務；及(d)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自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流，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有關；或(ii)透過為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業務機會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轉介。</p>	<p>於釐定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B類參與者之表現，包括其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 (ii) 其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及人脈； (iii) 與本集團合作之頻率及締結業務關係之長短； (iv) 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以及相關替代成本)； (v) 該B類參與者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B類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基於該B類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而能夠增加收入或溢利或削減成本； (vii) B類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或可能帶來之商機及外部關係；及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B類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B類參與者是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頻率及規律；(ii) B類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所開展業務之一部分或與之有直接附屬關係。B類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定期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以支持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B類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

考慮到以下事實：(i)B類參與者所屬類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ii)若干B類參與者可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i)表揚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可提高彼等之表現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之進一步貢獻；及(iv)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乃經常性及持續地提供寶貴貢獻，此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提供支持，並對本集團之營運以及本集團之可持續及成功發展相當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B類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i)以股本權益為基礎之酬金乃一項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乃相當普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協助本集團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行列，並容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作為現金獎勵以外之額外獎勵，或代替現金獎勵)，可讓本公司之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且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受到影響，原因是(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要求；(ii)誠如附錄四「19.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一段所述，向彼等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董事會將始終銘記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38,822,69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93,882,269股股份，即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B類參與者限額將為19,388,226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釐定B類參與者上限之依據為：(i)向B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產生之攤薄效應；(ii)於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B類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B類參與者之程度；(iv)B類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A類參與者，因此有必要保留較大部分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授予A類參與者。本公司認為，按比例而言，1%限額相對較低，其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B類參與者明確所屬類別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受益。本公司受益之原因已於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一段中說明。

考慮到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認為，為了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本激勵（而毋須因提供貨幣代價而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與該等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之專業知識及服務）締結合作關係，B類參與者限額乃屬必要。另外，考慮到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期權之股份計劃，董事會認為，B類參與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B類參與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授予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因應個別情況，在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其中包括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獲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之退扣機制（不論是出現了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所訂明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靈活性，其中包括因應個別情況選擇獲授人及釐定歸屬期、設置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

獲授人有權以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之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a)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此釐定行使價之依據，將有助於保全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獲授人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得以實現上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為及將會成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有關內容旨在概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文件展示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en/index.htm>)，展示時間不少於十四(14)天。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娛樂事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大西洋城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市場推廣及國際營運。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該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可享有年薪港幣476,658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Nicholas J. Nigli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業內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

彼目前亦為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泰英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為兩間分別主要在上海及南昌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私人公司。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彼現時亦擁有香港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楊凱晴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其在信貸領域的職業生涯，當時擔任一間信貸公司的行政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楊女士加入另一間信貸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信貸及其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各自分別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分別任職十六年及十八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在彼等任職期間，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彼等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各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相信彼等仍為獨立及應予重選。

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就服務本集團而分別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港幣60,000元及港幣90,000元，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令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所有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38,822,690股股份。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3,882,2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056	0.040
十一月	0.055	0.041
十二月	0.100	0.04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8	0.062
二月	0.084	0.061
三月	0.079	0.059
四月	0.064	0.055
五月	0.058	0.047
六月	0.058	0.044
七月	0.057	0.042
八月	0.059	0.045
九月	0.079	0.051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2	0.057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之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當中記載相關細則之全文或節錄部分，而建議新增及刪除之部分於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錄所引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對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條例(第622章)</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分別經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1.	<p>除若干主體或文義與本細則不一致者外，於本細則內：</p> <p>「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p> <p>「董事會」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p> <p>「該等細則」及「該等代表」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p> <p>「聯繫人」指與具有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電子通訊」指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之通訊；</p> <p>「秘書」包括董事會當時所委任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p> <p>「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p> <p>「股東名冊」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予以存置之股東名冊。</p> <p>「股息」包括紅利。</p> <p>「月」指曆月。</p> <p>「書面」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及其他清晰可讀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之模式。</p> <p>「上市規則」指聯交所發行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u>「股東週年大會」具有本細則第48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本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u></p> <p><u>「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u>「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u></p> <p><u>「董事會」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u></p> <p><u>「結算所」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涵義者，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p> <p><u>「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

<p><u>「電子通訊」指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之通訊；</u></p> <p><u>「股東大會」具有本細則第48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持有人」指股份持有人；</u></p> <p><u>「混合會議」指為了讓(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書面」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及清晰可讀的其他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模式；</u></p> <p><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p><u>「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1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股東」指本公司股東；</u></p> <p><u>「月」指曆月；</u></p> <p><u>「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u></p> <p><u>「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u></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場地」具有本細則第51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名冊」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予以存置之股東名冊；</u></p> <p><u>「秘書」包括董事會當時所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u></p>

	<p><u>「虛擬會議」指完全及僅限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虛擬會議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p> <p>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特殊涵義之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p> <p>陽性詞彙僅涵蓋陰性涵義。</p> <p>單數詞彙僅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團體。</p> <p><u>凡提述「會議」時，倘只要一人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則不應理解為須要超過一人出席，其亦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條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規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將被視為在該會議之席上，而「出席」及「參加」等詞彙應按此詮釋。</u></p> <p><u>凡提述「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時，其包括但不限於且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包括倘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及以任何方式取得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亦應按此詮釋。</u></p>
11.	<p>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之每張證書須(a)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26條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正式印鑒；或(b)根據上述條例另行簽署。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書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而是可透過一些機械方式在有關證書上加蓋或印上公章。</p>

14. (e)	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獲頒有關股份之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交該名人士之通知將視作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代表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並由該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或催繳之分期付款未於付款指定日期之前或當日支付，有關股份之當前持有人應按董事釐定之 <u>不超過</u> 年利率10%就同等款項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指定日期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其認為恰當之有關利息或部分利息。
1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收取願意預付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或未支付之股款；及於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款項後，董事可就同等預付款項(不包括現時應付之有關預付款項)按預付款項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之利率(不超出年利率8%，惟於本公司大會上釐定者除外)支付利息，惟該等股東將無權參與有關股份隨後宣派之股息。
20.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或於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及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留。轉讓文據(可為影印格式)應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以及經由承讓人或代表承讓人簽署且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器印刷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1.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載入股東名冊以記錄有關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及一旦上述沒收股份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售出，亦須記錄出售之方式及出售或據此售出之日期。

42.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惟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所規定者除外）可依據條例第180條規定，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廢除或更改。各獨立股東大會上，涉及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惟各獨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或相當於已發行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
45.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時，賦予持有該等證券之本公司債權人或其任何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行動，於本公司管理中發表意見，不論以賦予其權利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以授權其委任一名及多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以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
47.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依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設立之限制，供該類債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各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三十天。
47A.	<u>名冊應開放予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48.	除條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根據條例規定 <u>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u>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僅稱為「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細則第6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49.	<p>(a)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p> <p>(b)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p> <p>(c)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p>
50.	倘為落實一項請求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且不得將請求所述外之任何事項作為股東大會主體事項予以辦理。
51.	<p>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須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之通告；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之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就所發出通告召開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出。</p> <p><u>(a)會議之實體場地，除非屬虛擬會議（而倘會議擬於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並（按照條例之規定）使用任何可讓並非在同一實體場地之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則亦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實體場地（「主要實體場地」）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擬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則須就此作出聲明，示明大會將如此舉行，並詳列虛擬出席及參加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該等虛擬會議技術可因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而在每次會議中有所不同），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c)會議之日期及時間；(d)擬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p> <p>在並無違反條例其他規定（如有）之情況下，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列明所召開之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說明該決議案將被提呈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p>

52.	<p>即使股東大會之通告期短於前一細則條文所指明者，但如條例訂定可以或有權出席該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該數目股東同意，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u>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第51條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把有關會議視作已妥為召開：</u></p> <p>(a) <u>如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如此同意；及</u></p> <p>(b) <u>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中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在會議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如此同意。</u></p>
53.	<p>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應接納並考慮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隨附或附屬資產負債表之任何其他文件，選出董事取代該等退任者、選出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議程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議程將視為特別議程。</p>
54.	<p>除非出席大會處理議程者符合股東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股東大會處理議程；而該法定人數須包括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p>
55.	<p>如因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大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視適用情況而定)舉行，如股東大會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此股東大會須無限期延期。</p>
56.	<p>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本公司各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主持大會，或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則與會股東應推選一名與會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與會者並無董事或董事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應推選一名股東擔任主席。</p>

57.	<p>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股東大會作出指示)押後股東大會,並決定時間及地點(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但除延期待續的股東大會上未完成之議程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續會處理任何其他議程。倘股東大會被押後十日或以上,須按原有股東大會之方式發出股東大會續會通告。除上述情況外,毋須發出任何股東大會續會通告或就即將處理之議程發出通告。</p>
58.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撤銷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之際)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條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p>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股東;或</p> <p>(d) 廢除</p> <p>(e) 廢除</p> <p>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此將即為具決定性論,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證據,而毋須再證明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符合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會議議程或寄發予股東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促使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59.	<p>倘本細則第60條規定按上述指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可能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而該次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p> <p><u>投票方式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會議之決議。</u></p>
60.	<p>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表決之任何爭議，主席應以同樣方式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p>
61A.	<p><u>(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u></p> <p><u>(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u>(i)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倘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u>(ii) 親身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其程序亦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虛擬會議技術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事務；</u></p>

	<p>(iii) <u>在股東或受委代表前往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倘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會議地點之人士無法參與所召開大會事務，或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技術，但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性地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p> <p>(iv)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場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之法律。</u></p>
61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之情況，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參加及／或投票之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如適用)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可能有效之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61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場地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之會議地點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就本細則第61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u></p> <p>(b) <u>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不敷應用；或</u></p>

	<p>(c)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條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p>
61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p>
61E.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妥善確保虛擬會議技術為充足，以確保自身能夠出席及參加有關會議。在本細則第61C條之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加以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有關大會之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p>
61F.	<p>倘某項決議案擬定為普通決議案，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除非(a)於指定舉行將予提呈該普通決議案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時間至少48小時前，有關修訂條款及擬定動議之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倘提供了接收有關通知之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已按該電郵地址接收該通知）；或(b)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修訂或經修訂之決議案可予考慮或表決，惟大會主席必須認為建議修訂並無重大改變決議案內容所涉及之範圍。</p>

62.	根據對已發行或當前可能所持任何股份表決之特別條款，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62A.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股東須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63.	任何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收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64.	於股東就其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6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7.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本公司達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u>送交委任文據並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或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 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8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68B.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此等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
68C.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之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及發言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8D.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p>(i)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之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p> <p>(ii)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該股東之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之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之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之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之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p>
69.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四名,亦不應多於十五名。本公司的首屆董事應由簽署章程大綱之人士委任。
71.	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亦有權收取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產生之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及執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之其他開支。董事會有關減少董事酬金或延期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案將對全體董事具約束力。

73.	(a)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其應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登記所產生之全部費用，以及行使並非條例或該等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執行之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受該等本細則之任何規例、條列之任何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與上述規例或條文不一致之規定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定不得令董事於此前採取之任何行動（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其將仍然有效）失效。
75.(F)	在本細則下一段第75(G)條及根據條例第536條所聲明之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
75.(G)	<p>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而該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該董事之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視乎情況)之權益亦屬重大，則該董事必須按照公司條例、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申報而訂定、且當時生效之任何規定，向其他董事以下列方式申報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視乎情況)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p> <p>(i) 董事須在合理切實且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就已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作出申報；若董事就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作出申報，則必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p> <p>(ii) 董事之權益申報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以書面通知作出，並由相關董事送發予其他董事；或由相關董事以一般通知作出。</p>

	<p>(iii) 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通知必須以印本形式或（如相關之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之電子形式發送；及由專人或郵遞或（如相關的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之電子方式送遞。</p> <p>(iv) 如以書面通知向董事作出申報，則該項申報之作出須被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一部分，及公司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p> <p>(v) 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是通報其於通知內所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持有權益，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通報其與通知內所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之人士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p> <p>(vi) 發出之一般通知須述明相關董事在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相關董事與指明之人士之關連性質。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於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之一般通知，則於該通知送交本公司當天後第二十一天生效。</p>
75.(H)	<p>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就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借出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安排；</p>

	<p>(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作出彌償或抵押之安排；</p> <p>(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而且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未獲得提供之任何優惠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之責任；</p> <p>(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獲利之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安排；</p> <p>(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安排，安排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僱員，而不面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為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通常並無對應該計劃或基金面向之各級別。</p>
75.	就本細則而言，應根據條例第s486條提述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

75.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與會議主席相關者除外)須提呈會議主席(或倘該問題涉及會議主席之權益，則提呈會議其他董事)，而彼(或(倘適合)其他董事)對任何其他董事(或(倘適合)會議主席)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有關董事(或(倘適合)會議主席)所知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倘適合)會議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其他董事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76.	廢除即使董事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規例設定之董事人數或據此規定之人數作為董事必要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因為其他目的。任何受委董事之任職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參與確定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
79.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或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相關其他期間或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相關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
82.	倘於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未填滿，則退任或其職位未填滿之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明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此類推，直至其職位空缺被填補，惟任何股東大會決定減少在位董事人數者除外。

8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如有)之增減人數。
84.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董事總數在任何時間下均不得超過如上述釐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任命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4A.	除在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任何人士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秘書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具資格出席下述通知內指明之會議並投票之股東(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被提名之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天結束。
89.	就本細則第86及87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一名或多名總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一名或多名總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總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
90.	董事可因就業務派遣、休會進行會面及以彼等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四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有權投第二決定票。
91.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2.	董事會議記錄冊所附經全體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當時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在各方面與董事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93.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實施之任何規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董事迄今並未作任何修訂。
9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董事職務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部分人士遭取消資格,惟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依然有效,猶如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95.	<p>董事應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登記冊:</p> <p>(a) 董事提出之所有高級職員委任;</p> <p>(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名單;</p> <p>(c) 本公司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99.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釐定本公司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合適,其可不時就其認為應以股息方式派付之金額提供推薦意見及本公司可隨後宣派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100.	除自本公司溢利撥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來源派付股息。
103.	應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形式向各股東發出可能已宣派任何股息之通知。
104.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花紅送達至持有人之註冊或其他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否則其須取得相反之書面指示),且不會對有關傳送產生之損失負責。

106.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後，董事可透過派付股息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實物資產，特別是本公司賦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證券。倘溢利充足，董事可在獲得同等批准後以發行本公司股東股份代替現金分派，並將上述溢利用於支付資產，或可向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數額不得超過可供分派之溢利；惟不得作出減少資金之分派（法律規定者除外）。倘需要，將根據本條例第142節條備案合約，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因此生效。
110.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並可公開供董事經常查閱。董事可通過決議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冊或賬目，或可供查閱之內容，及於香港何時何地可供查閱，及在何種公司賬冊或賬目條件或任何該等條件下可供股東（不包括董事）查閱，且股東僅在條例或上述有關決議案賦予其查閱權時方可查閱。
11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向本公司遞交於不超過該大會前六個月之日編製，自去年賬日起或（倘為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之損益賬。
112.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向本公司編製及遞交於編製損益賬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法律規定各資產負債表隨附或附屬之有關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建議應通過股息形式派付之金額（如有）及其建議撥往基金儲備、一般儲備或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或隨後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之儲備賬之金額（如有）。核數師報告須於會議上宣讀並應根據公司條例第374條公開可供查閱。

113.	已列印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連同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及根據法律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應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個足日內遞交或平郵至本公司各位股東及各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條例及該等本細則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但並無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申請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獲取該等文件。倘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時，須按當時之法規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所須份數之此等文件。
114.	<u>須根據條例之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以及其職權之釐定須依照條例辦理。除非條例另有訂明，否則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議所指明之方式釐定。</u>
116.	名冊所載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登記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被視為其用作收取通知之登記地址。
118.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提供或獲取根據該等章程本細則或條例直接於股東大會遞交本公司之本公司賬目及業務資料以外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之任何資料，或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用之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且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官方文件、函件或文件，該等章程本細則或條例授權者則除外。
119.	倘基於該等章程本細則或條例，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其各自之代表於撰寫當中所載任何章程細則，或作出或擬作出或遺漏任何行動、事項或事宜，或據此產生或因訂約方之間現有關係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出現異議，則須立即向兩名仲裁員提交有關異議—其中一名由爭議各方委任—或為仲裁員在對提交予其事項進行審議前所選之裁判，而任何有關提交須按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之條文進行。

120.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後之剩餘資產及清盤成本應用於：首先償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應繳金額；及餘額(如有)應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惟其條文須受特別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如有)規限。
121A.	<p>(a) <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u></p> <p>(b) <u>除非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另有訂明，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u></p>
12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之推薦建議，議決將當時撥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上或本公司手上所持及作為股息或用作其他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任何具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之款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分派予該等倘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可獲取相同款額之股東、或按董事建議之不同比例(該等不按比例之分派須在每次董事建議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而該等款項須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應用於或用作全數繳付任何未繳股份，或全數繳付任何須按決議案規定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債權證，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
125.	<u>根據條例之條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之75%，方獲批准修改本細則。</u>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對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構成影響。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獲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本集團能夠表彰獲授人之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鼓勵獲授人及給予彼等額外誘因，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寶貴貢獻；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而努力；以及培養企業認同感，使獲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從而推動本集團在財務上之長期成功。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於生效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屆滿（除非根據當中之條款另行終止），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對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所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合資格參與者

- 4.1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或在適用情況下，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 4.2 於釐定A類參與者之資格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i)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時間付出、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在本集團之任職時長；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帶來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4.3 B類參與者是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之人士，包括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有關之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轉介之顧問，但不包括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

於評估B類參與者是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此類服務之提供頻率及規律；(ii) B類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此類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

於釐定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以下方面：

- (i) 該B類參與者之表現，包括其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
- (ii) 其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及人脈；
- (iii) 與本集團合作之頻率及締結業務關係之長短；
- (iv) 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以及相關替代成本)；
- (v) 該B類參與者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B類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基於該B類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而能夠增加收入或溢利或削減成本；
- (vii) B類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或可能帶來之商機及外部關係；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B類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益。

5. 購股權之授予

- 5.1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自生效日期開始起計之10年期內之任何一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一項或多項要約。
- 5.2 要約須於營業日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形式提出，要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提出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其不能接納要約。
- 5.4 當本公司收到獲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港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其他面值)匯款，作為授予要約之代價時，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筆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旦獲接納，將被視為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自生效日期起計之10年期屆滿後，任何要約均無法被提出亦不可供接納。
- 5.5 除非要約函另有說明，否則任何少於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之要約均可獲接納，條件是獲接納之要約所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單位為一手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未按要約函所載方式獲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提出後不再符合資格，則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 5.6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除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之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其須於要約函中列明)，可按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其中包括購股權之歸屬期、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獲授人所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退扣機制等。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訂明之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5.7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6. 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訂明,且至少須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7.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獲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讓與任何第三方,獲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之出售、轉讓、讓與、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創設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權益,惟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容許獲授人為獲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將購股權轉讓或讓與一個投資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作為遺產策劃或稅務策劃之用途(「獲准受讓人」):

- (a) 獲授人按董事會之要求提供與擬定受讓人或承讓人有關之一切有關資料,以使董事會信納擬定受讓人或承讓人為獲准受讓人;
- (b) 獲授人及擬定受讓人或承讓人各自承諾及保證,擬定受讓人或承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購股權之出售、轉讓、讓與、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創設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受讓人,並符合本段所有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進一步轉讓或讓與之條件);及(ii)於任何時候均為獲准受讓人;及
- (c) 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上述轉讓或讓與。

8. 購股權之行使

- 8.1 在相關行使期內並在不違反有關授予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獲授人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
- 8.2 每份此類通知須附有通知所涉之股份之行使價全額匯款。未附該全額匯款之任何通知將屬無效。本公司於收到通知連同有關行使價之全額匯款並(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書後21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內,須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向獲授人發出獲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

9. 身故權利

倘獲授人(個人)於行使全數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因殘疾而終止之權利

倘獲授人於獲授予相關購股權時為A類參與者，但因身患殘疾而不再為A類參與者，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視情況而定，該日應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僱員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或在職日)後之1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獲准終止理據而終止之權利

倘獲授人於獲授予相關購股權時為A類參與者，但因任何獲准終止理據(殘疾除外)而不再為A類參與者，獲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視情況而定，該日應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僱員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或在職日)後之1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限內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撇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全體股份持有人)均獲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接管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獲授人作出有關通知，屆時，獲授人可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且在董事會並無對有關期限作出反對下(如屬接管要約)或於本公司通知獲授人之有關期限內(如屬債務償還安排)隨時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亦須立即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獲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向獲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權利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14. 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而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項計劃之通告之同一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同樣通告，屆時，獲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向獲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權利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當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提及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不違反第13段所述情況之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14段所擬定之情況建議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e) 倘獲授人為A類參與者，獲授人因獲准終止理據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A類參與者之日；
- (f) 獲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議決；及
- (g) 董事會議決獲授人不符合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規定之持續資格標準之日。

17. 計劃授權限額

17.1 在不違反下文第17.2及17.3段所述情況之前提下：(a)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b)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B類參與者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9,388,226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及計劃授權限額之10%（「**B類參與者限額**」），前提是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在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與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之百分比應為相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時，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被使用。

17.2 在不違反第17.3段所述情況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B類參與者限額（「**更新授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授出更新授權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除非更新授權乃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致使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按其佔相關類

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計算)於更新時與緊接證券發行前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相同；

- (b)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倘本公司於取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在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上述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之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d)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根據當時通行之計劃授權限額及當時通行之B類參與者限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之原因。

17.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一事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向各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就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作出解釋；
- (c) 向各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作出有關批准前已經確定；及
- (d) 於計算向各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將予如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時，就建議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18.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授出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之購股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之目的，以及就進一步購股權之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所作之解釋；
- (c) 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按上文(a)段所述於股東作出批准前已經確定；及
- (d) 於計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進一步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時，就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第5段概述之條文之情況下，(a)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同時為該購股權之擬定獲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相關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20. 股本變更之影響

20.1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且該變更乃由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縮所引起，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指示對(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20.2 任何所需調整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有關調整須致使獲授人享有之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及
- (b) 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信函所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如適用)。

20.3 除資本化發行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1.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方面之變更，惟以下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a)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任何重大變更；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宜之條文作出之任何有利獲授人之變更；及
- (c) 對董事會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作出之任何改變，

而修訂後之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相關條文。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對在終止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所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已授出購股權之註銷

23.1 任何購股權均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倘經本公司與相關獲授人同意，可自本公司與獲授人同意之註銷日期起註銷；或
- (b) 可由董事會酌情向相關獲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自該通知交付日期起註銷，惟(i)董事會須向獲授人提呈授出與被註銷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代購股權；或(ii)本公司須向獲授人支付或促成支付一筆相等於被註銷購股權於註銷當日之現金價值之金額，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股份於緊接註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而釐定。倘於支付任何該等款項之前，相關獲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享有進一步收取任何該等款項之權利將被取消，且其將不再享有任何相關進一步權利。

23.2 倘授予獲授人之購股權被註銷，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獲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作出該新的授出時之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B類參與者限額(或經更新之B類參與者限額)授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B類參與者限額(或經更新之B類參與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23.3 倘於行使購股權而導致須配發股份前，就相關獲授人而言出現任何終止理據，則不得進行股份配發，而以該獲授人為受益人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即時註銷，獲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有關權利或申索或任何補償或其他方面之權利。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就是否已出現「終止理據」而作出之決議應屬最終決議，惟倘於任何時候就下文所載計劃之任何條文之應用而釐定有關獲授人之終止理據已出現，而董事會當時認為儘管相關事實並未確立，但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已發生某事件或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將構成就有關獲授人而言之終止理據，則董事會可酌情議決暫停應用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及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不論是配發股份、就註銷購股權或其一部分支付款項、或其他行動），直至有關事實獲得確立並令董事會信納為止，而董事會繼而須決定於涉事時候是否已出現終止理據，而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根據有關決定及董事認為在特定情況下適當或權宜之其他決定應用。獲授人或其他人士不得因董事會根據上述條文作出之任何詮釋、決定、行動或酌情權行使，或因涉及應用購股權計劃任何有關終止理據之條文而以任何方式作出之其他行動，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擁有任何權利或作出任何申索。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茲通告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Nicholas J. Nigli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一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虞敷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凱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應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向有權作出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法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

7.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並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iii)授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此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掛牌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B類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B類參與者限額」）。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上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實施或生效，而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